

法治头条

人民法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

以公正司法弘扬社会正气

本报记者 魏哲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

近年来,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通过鲜活的案件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凝聚向上向善力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说:“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可以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社会氛围

戴某生前是云南省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长期坚守在艰苦岗位上。工作期间,戴某因病送医救治无效,被医院确诊为脑死亡,随后家属决定进行人体器官捐献。待完成捐献后,医院出具了死亡证明。

之后,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根据临沧市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判断,戴某从突发疾病到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时间已经超过了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视同工伤情形的规定,遂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法院提起诉讼。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认为,在人体器官捐献情形下,《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适用,应当以诊疗机构确认的脑死亡时间作为死亡时间。据此,法院判决撤销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民权益,引导群众向善向上,法律适用应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因当事人自身的善举而使其失去本应获得的合法权益,更不能使社会公益之举受挫。”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陈某是吉林省梅河口市某热电公司的职工,因为下阀井作业发生缺氧窒息。在附近干活的王某收到求助后,迅速下井救人。可救援并未成功,王某也因窒息昏倒在地。王某经救治后恢复意识,因医疗、护理产生费用4万余元。

救人未果但受损,应不应该得到赔偿?王某与热电公司产生分歧后诉至法院。梅河口市人民法院认为,在没有法定或约定救助义务前提下,面对他人危难勇敢挺身,虽未能使他人转危为安,但不影响其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法律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王某因此受到的损害应由热电公司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促进和引领作用,捍卫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依法保护老年人权益、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等,全面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利,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陈志远说。

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

一段时间以来,虚假宣传、假冒劣劣、

商业欺诈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提高失信成本,助力诚信建设、营造诚信经营营商环境。

姜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产品广告,宣称产品可以治疗多种疾病。然而,该产品实为普通食品,不具有任何治疗疾病功能。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姜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姜某罚款10万元。姜某不服,行政复议不成后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

经审理,人民法院驳回姜某的诉讼请求。办案法官介绍,“虚假药品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行为人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虚假广告信息,将普通食品虚假宣传为能够治疗疾病,误导不明真相的消费者或患者,尤其是辨别能力不强的老年人,很可能耽误最佳治疗时机,给消费者或患者带来无法挽回的人身损害,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如今,共享单车快速发展,在便利低碳出行的同时,也给城市治理带来挑战。武某是某共享单车的用户,一次,武某骑行共享单车至小区门口锁车,但因该处在服务区外,被某网络公司收取了调度费10元。随后,武某将该车辆骑回服务区内并进行了锁车。武某认为自己在24小时内将车辆骑回服务区内,某网络公司没有实际产生调度的事实,应将调度费退还。

“武某的两次骑行是独立分开的两个合同行为,武某将单车骑行至服务区外上锁停放时即已违反使用规则,违约行为已实际发生,所产生的违约责任不因再次扫码开锁将同一辆单车骑回服务区内而免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了武某的诉讼请求。

遵守合同约定是对经营主体诚信的底线要求。“本案判决遵循了契约精神,对推动城市环境治理具有积极意义。”段农根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守法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旗帜鲜明支持正当行为免责

善意施助、救死扶伤,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然而,因助人为乐而惹上“官司”,为救济他人而招致自身受损等情况不时出现,“扶不扶”“救不救”成为社会热议话题。

孙某就因紧急救助成了被告。原来,孙某经营一家药店,齐某到药店买药服下后,出现心脏骤停现象。孙某立即实施心肺复苏进行抢救,但救助过程中导致齐某肋骨骨折。齐某提起诉讼,主张孙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9000余元。

“没有证据证明齐某心脏骤停与服用的药物有关,孙某属于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认为,孙某具有医学从业资格,给老人进行心肺复苏造成肋骨骨折及肺挫伤无法完全避免,其救助行为没有过错,不违反诊疗规范,判决孙某不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旗帜鲜明地用司法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转变“谁受伤谁有理”的不当认知,打破“有损必有赔”的思维模式,坚决防止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司法回归本源、捍卫公平正义。

上海地铁2号线由上海地铁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某保安服务公司负责上海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的安全保障工作。张某进入地铁龙阳路站安检区时,拒绝安检并强行走向地铁闸机。安检人员进行阻拦时张某倒地受伤。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地铁公司及保安公司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等。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既是法律制度、公



序良俗的要求,也是社会文明的标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因拒绝安检遭阻拦而倒地受伤,且安检人员未使用暴力或存在其他过激行为,其阻拦张某进站是履行安检职责行为,并无不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不遵守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引发自身损害者,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旗帜鲜明地用司法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转变“谁受伤谁有理”的不当认知,打破“有损必有赔”的思维模式,坚决防止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司法回归本源、捍卫公平正义。

源、捍卫公平正义。

图①: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萨尔乔克法庭法官在下涝坝乡跑马山夏牧场开展巡回法庭审理案件。

达吾提·热夏提摄
图②:安徽明光市人民法院法官翻山越岭到现场开庭。 鲍育凤摄

图③:四川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干警在进行普法宣传。 范雨佳摄

图④:在山东济宁市任城区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陈斌摄
版式设计:张丹峰

尊崇法治 厉行法治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一个地方的法治化水平越高,越能得到各类经营主体的青睐,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就越充沛、越持久。

我们努力用高质量的法治供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遵纪守法的企业不吃亏,企业才能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王店镇司法所针对集装饰行业商标侵权的纠纷和案件日益增多的情况,创新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深受企业欢迎。这些年,我们还在全市建立了涉企权益保障快速响应机制,办案效率提升60%;稳步推进长三角(嘉兴)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成立“出海法律服务团”,创新设立“一带一区”企业矛盾调工作站,维护嘉兴企业在海外及境外企业在嘉兴的正当权益。

浙江省嘉兴市委书记 陈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我们努力用高质量的法治供给,助力企业更好发展。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结合企业需求,完善法律制度,深化改革,优化法律服务。比如,全市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南海区立足人才企业遇到的融资难题,打造“守法贷”;海宁市针对涉企破产受理需求,创新推进“涉企破产继承数智服务”改革……这些举措有力度、有温度,为高质量发展添动力、增活力。

工作中,我们越来越深切感受到,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关键在于全社会牢固树立法治信仰、增强法治意识。我们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述法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由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八进”活动,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我们一体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让法治文化小镇在此生根,让长三角一体化司法示范区在此落地,让“三治融合”“三源共治”“三微治理”在此深化,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靠制度不靠人情、靠法治不靠关系的浓厚氛围。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法治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将笃行不怠、久久为功,不懈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法治引领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本报记者 龔皓采访整理)

以案说法

自愿参加广场舞发生意外,组织者担责吗?

【案情】一天,杨女士在微信群中发布消息,组织群中部分人员参与第二天的广场舞表演排练。次日,大家如约到达活动场地排练。

其间,练习完在一旁休息的张先生突然倒地陷入昏迷,周边群众见状连忙施救并拨打急救电话,杨女士也随同将张先生送医。最终,张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心源性猝死。

事发后,张先生家属认为杨女士作为广场舞活动组织者对张先生的死亡负有责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女士支付赔偿金等费用共计6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的死亡系个人自身疾病导致而非他人过错。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张先生自愿参加杨女士组织的广场舞而发生意外,在没有证据证明杨女士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杨女士不应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法院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法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明知自愿参加的活动有一定风险而自愿参加的参加者在发生意外后,其他活动参与者应当依法免责。

本案中,杨女士将一批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爱好者组织成为松散型团体,并非营利性的商业活动。同时,杨女士在张先生晕倒后,和周围群众共同采取了施救行为,由于其并非医护人员,不具备医学救护专业技能,故不能过分苛责杨女士的救治行为。法官提示,老年人在自愿参与文体活动时应注意自身身体情况的变化,选择和自身身体条件相适应的活动,避免因剧烈运动引发不适。(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金歆整理)

公安干警奔赴一线参与防汛抗洪救灾——

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咚,咚,咚……”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八号镇西胜村,传来一阵阵敲门声。“您好,我们是长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的民警,因持续降雨,咱们村可能会有安全隐患,我们来帮助大家转移避险。”

近日,受持续降雨、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拉林河榆树市河段遇特大洪水。危难时刻,长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第一时间组织精干警力奔赴抗洪一线,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相关工作。逐一敲门、逐一告知、逐一落实、不漏一

户,为防止群众自行寻找地点避险导致危险情况发生,特警支队副支队长孙浩等民警在西胜村开展全方位巡逻。“截至8月7日,我们累计飞行警用无人机150余架次、1600多分钟、190.8公里,共发现被淹村屯14个、决堤点位6处,解救被困群众11人。”孙浩说,“要用尽一切办法保障群众安全。”

据介绍,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闻令而动、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发扬连续作战、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全力开展抢

险救援、转移安置、隐患排查、道路保畅、秩序维护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其中,截至8月8日,北京公安机关出动5.3万名警力全面加强各项防汛安保措施,调动5架警用直升机飞往房山、门头沟、昌平等地,转运重伤病人和孕妇等受灾群众,向25个受灾点位投送食物、药品等应急救援物资12.1吨;河北公安机关科学调集警力,全力支援涿州等受灾地区被困群众应急救援、转移避险、妥善安置等工作;天津公安机关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梳理排

查全市桥梁涵洞、低洼路路口段,逐点位做好疏导分流、管控封控、应急值守等工作。

公安部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切实加强汛期交通应急管理,各地公安机关部署充足警力上路,扎实开展交通安全防范和抢险救援交通应急保障工作,全力保障抢险救灾交通畅通,服务群众安全出行。其中,吉林公安机关对易积水、易塌方、易漫水等重点道路、重点桥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加大指挥疏导力度,打通应急救援快速通道;黑龙江公安机关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动态调整路面勤务,加强雨天交通引导,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与此同时,为确保社会秩序平稳,各地公安机关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持续加大警力投入,针对性加强紧急避险点、群众安置点、物资存放点、医疗救护等重点部位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趁灾盗窃、抢劫、寻衅滋事、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